

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

收文第 112000419/號

日期 112.6.2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
直屬臺灣省

彰化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彰化市卦山路 2 號
聯 絡 人：活動組 趙軒瑩小姐
聯絡電話：04-7231157-分機 25
傳 真：04-7242141
E-mail：s221209@cyc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青彰活字第 070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遴選辦法、個人寄送遴薦表件檢核表、推薦表

主旨：檢送 112 年第十二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，敬請 貴校援例踴躍推薦優良教師參加遴選，惠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獎勵教師發揮教育大愛精神，並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辦理「112 年第十二屆教育大愛『菁師獎』遴選」。
- 二、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7 月 17 日(星期一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敬請 貴校鼓勵並推薦優秀教師(1-2 名)參加遴選，相關資料請寄(送)救國團彰化縣團委會(彰化市卦山路 2 號)彙整轉呈總團部審核。

正本：彰化縣各中等學校、幼兒園、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楊耀聰

裝

訂

線

112 年第十二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：

為獎勵教師發揮教育大愛精神，表揚其關懷弱勢學生努力克服困境，協助低收入戶學生成長學習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鼓舞學生挫折奮起並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提振我國教育工作者之專業熱誠，充分表現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之具體成果，鼓勵致力於提升青少年德育及群育之發展、引導同學從事正當社團活動、促進學生課業與課外活動之平衡發展有顯著成效或貢獻，深受師生及社會家長所共同肯定之典範教師。

貳、主承辦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

- (一) 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- (二) 陳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二、承辦單位：

- (一)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
- (二) 中國青年救國團
- (三) 中國青年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
參、推動及審議機制：

- 一、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由主辦單位聘請具教育專業與社會碩望七人為委員，並敦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- 二、委員會設置顧問二名、執行長一名，下設工作小組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各項行政業務為辦理遴選作業，由工作小組(9人)擔任初審工作，另由評審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10名，組成複審小組，分別評審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。決審小組

由評審委員(7人)擔任。

肆、遴薦選拔獎項：

- 一、遴選組別：分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(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設有特教班者)共五組。
- 二、名額：各組選拔10名，五組共計50名，另可視推薦情形，酌予增加10位名額為原則，以表揚偏鄉、離島及表現傑出之特殊案例。
- 三、獎勵：各組遴選不分名次，得獎者每名各獲贈獎金新台幣參萬元、獎狀及獎座乙座予以鼓勵。

伍、參與遴薦選拔資格：接受推薦參與遴選之人員，須為中華民國現職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特教學校(班)教師、園長、教保員或駐校服務之輔導教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、職能/物理/語言治療師、護理師(士)、營養師、教官、運動教練等教育工作者(不含代理教師)，且正式教職年資滿五年以上(可合併計算不同服務單位)，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
- 一、能發揮愛心耐心、去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，力爭上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能鍥而不捨，積極投入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具有愛心熱忱，足以感人者。
- 三、能以教育愛心，感化學生、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，正向表現者。
- 四、能矢志教育志業，發揮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。
- 五、從事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，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，熱心負責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六、對推行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陸、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一)止。

柒、遴薦作業方式：

一、遴薦教師須由服務學校或單位主管推薦（如：局長、校長、園長或相關團體等主管），推薦學校或相關推薦人須填寫推薦表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被推薦人現職學校服務證明、個人簡歷及具體優異績效。

二、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，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酌。

三、遴薦步驟：填寫推薦表→推薦人簽章→通訊郵寄紙本相關推薦資料→完成報名。

四、遴薦格式：採紙本寄件「推薦表」以不超過 10 頁(單面列印 1 張 1 頁，雙面列印 1 張 2 頁。)為上限，附件個人具體績優事蹟「佐證資料」以不超過 15 頁(單面列印 1 張 1 頁、雙面列印 1 張 2 頁)為上限，皆以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。標楷體，標題 16 級字，內文以 14 級字，行距 1.5 倍繕打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不予以審查。

五、請於 112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前郵寄至救國團彰化縣團委會 活動組(地址：500 彰化市卦山路 2 號，電話：04-7231157 轉 25 趙軒瑩小姐)

六、相關表件，請至下列單位網址下載：

(一)救國團彰化縣團委會官網

(<https://chntc.cyc.org.tw/download>)

捌、遴選程序：

一、初審：112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初審小組依推薦資料分組進行書面審核，選出入圍教師晉級複審。

二、複審：112年8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複審小組複審，完成複審工作。

三、決審：112年9月4日（星期一）前，由決審小組決審，確認得獎者名單。

玖、頒獎時間：112年9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。（暫定）

壹拾、頒獎地點：臺北市晶華酒店三樓宴會廳（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）（暫定）

壹拾壹、活動洽詢：

救國團彰化縣團委會 活動組

聯絡人：趙軒瑩小姐

電話：(04)7231157 轉 25

E-mail:s221209@cyc.tw

地址：500 彰化市卦山路 2 號

壹拾貳、附則：

一、各推薦單位對所推薦人員，在主辦單位核定前，有不適宜推薦之事情發生，請隨時通知主辦單位以停止其遴薦作業。

二、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資料不實經查屬實者，將撤銷其資格。

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【附件】

112 年第十二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
個人寄送遴薦表件檢核表

(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推薦資料首頁)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組別 (擇一勾選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組 | 編號 (由工作小組 填寫) | |
| 姓名 | | | |

| 以下各相關文件，請遴薦者仔細查核勾選。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
| 壹、第一至第三項為遴薦必備之文件。 | | |
| 表件項目 | 備註 | 遴薦者 勾選 |
| 一、推薦表 | 1. 是否完整填寫各項資料。 2. 請依 A4 尺寸裝訂 10 頁(單面列印 1 張 1 頁，雙面列印 1 張 2 頁。)為上限。 3. 推薦單位是否確實填妥並簽章。 | |
| 二、個人推薦佐證資料 | 1. 是否已檢附具體績優事蹟之佐證資料。 2. 請依 A4 尺寸裝訂，不超過 15 頁(單面列印 1 張 1 頁，雙面列印 1 張 2 頁。)為上限，標楷體，標題 16 級字，內文以 14 級字，行距 1.5 倍繕打。 3. 未符合上述規定者不予以審查。 | |
| 三、現職學校服務證明 | 是否已檢附學校單位開立證明文件。 | |

中華民國 112 年第十二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112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遴薦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組 | | | |
| 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| | | | |
| 姓名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彩色半身/大頭 個人照 (請置入電子檔)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生理性別 | |
| 聯絡電話 | (日) | | 手機 | |
| | (夜) | | | |
| E-mail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請加郵遞區號) | | | |
| 服務單位 | | | | |
| 現任服務學校 | (請填學校全名，例：XX 市 XX 區 XX 國民小學) | | | |
| 學校地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請加郵遞區號) | | | |
| 學校級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山非市 | | | |
| 身分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兼行政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駐校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理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養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工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師(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能/物理/語言治療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教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保員 | | | |
| 服務年資 | 年 月 (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)止 | | 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 | 年 月 (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) |

遴薦選拔資格具備條件(可複選)

- 一、能發揮愛心耐心、去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，力爭上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能鍥而不捨，積極投入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具有愛心熱忱，足以感人者。
- 三、能以教育愛心，感化學生、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，正向表現者。
- 四、能矢志教育志業，發揮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。
- 五、從事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，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，熱心負責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六、對推行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經歷

(請條列式說明)

具體績優事蹟/佐證資料

- 一、請分項條列式說明，另得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裝訂附件佐證資料。
- 二、佐證資料直式橫書標楷體，標題 16 級字，內文以 14 級字，行距 1.5 倍繕打。

| 推薦單位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
| 推薦單位 | | 聯絡人 | 姓名 |
| | | | 電話 |
| | | | E-MAIL |
| 推薦理由 | | | |
| 推薦單位 負責人 (或推薦人) 簽章 | (確實填妥並由推薦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 | | |

- 備註:一、本推薦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加頁繕寫，至多不超過10頁(單面列印1張1頁，雙面列印1張2頁。)為上限。
- 二、推薦單位欄位請務必填寫並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如未填寫確實該件資料將不符合資格。

